(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16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
六、预付款 4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4
八、其他要求： 4
九、合同文件构成 4
十、承诺 5
十一、词语含义 5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8
1.一般约定 8
2.发包人 12
3.承包人 13
4.监理人 16
5.工程质量 16
6.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17
7.工期和进度 19
8.材料与设备 21
9.试验与检验 21

10. 变更 21
11. 价格调整 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6
14. 竣工结算 2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8
16. 违约 29
17. 不可抗力 33
18. 保险 34
20. 争议解决 34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6
附件2：现状树木一览表 37
附件3：暂估价一览表 38
附件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9
附件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0
附件6：绿化养护责任书 41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43
附件8：廉政建设责任书 46
附件9：履约保函 48
附件10：支付保函 5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非首都功能疏解-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非首都功能疏解一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王四营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52621020003010 3-XM00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规模：32057.14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7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柒角陆分(¥9376149.76);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贰万零叁元贰角肆分(¥10220003.24)

其中: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311469.64);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0);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0);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24795)。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周兴阳;身份证号:110102198308162357。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无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合同清单或

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30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王四营乡非首都功能疏解-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签约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500005 3516G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400638 441C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19号

邮政编码：1000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2387311

传　真：010-62015010

电子信箱：bjsyuanlin@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2080104000549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1.1.2.4、1.1.2.5,补充1.1.3.11、1.1.3.12、1.1.3.13、1.1.4.8。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北京航青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灿军；联系电话：18504346160；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05315 ；

电子信箱：1162768437@qq.com ；

通信地址：丰台区六里桥街道莲花池西里联华世纪写字楼5003室。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 鹏；联系电话：68423979；

电子信箱：3LAND@vip.sina.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1.4.1、1.4.2。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2382-202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9)、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1604-2018)、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76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DB11/T1322.76-2018)。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成果文件为准。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5日内提交，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5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10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王四营乡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拂林路景龙国际B座6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强伟波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黄灿军：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街道莲花池西里联华世纪写字楼5003室 。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但因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1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2.1.1、2.4.3。

2.1.1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凯；身份证号：110105199403093517；

职　　务：职员；

联系电话：18210211764；

电子信箱：350257465@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5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4)其他设施。

2.4.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项目负责人：

姓　　名：周兴阳；　身份证号：110102198308162357；

相关证书及编号：职称证　ZGB39044914　；

联系电话：010-62387311　；

电子信箱：bjsyuanlin@sina.com　；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景龙国际B座6层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日历天(如当月法定工作天数少于20天的，以当月法定工作天数为限)。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的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1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3.3.6。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

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以书面的方式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离。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3.3.6技术负责人

姓名：仇铮；身份证号：130224198004111013；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3.5 分包

本款修改3.5.1、3.5.2。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园林植物栽植、整理绿化用地、微地形整理、土壤改良、移交前的养护等工作，以及养护项目中的植物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等作业视为项目的主体性、关键性工作，此类工作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需要由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完成。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3.6.2。

3.6.1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2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完成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本项目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验收管理、审计管理等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8)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6.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安全防护

6.1.1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符合当地政策要求。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及《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

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5〕3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4)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2〕55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5)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文件):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40号);②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号);③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5〕3号);如后续本市、区主管部门出台新修订、新发布的大气污染、扬尘治理相关文件，承包人须按最新现行有效文件要求执行；

(6)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8)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9)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带泥不出工地)的规定。使用有资质并安装有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6.1.6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2.2和12.4。

6.3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严禁使用除草剂及其他规定不得使用的剧毒农药。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7.1.1。

7.1.1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进场前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开工

本款修改7.3.1。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7.4.1。

7.4.1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8.4.1。

8.4.1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方案的调整。

10.4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10.4.3。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A.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经监理工程师确定、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C.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本款补充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3:《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评估，自行承担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3)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5)施工期内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6)双方在17.1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7)大型节假日、外交来访的施工管制、召开大型会议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8)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9)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0)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本款修改12.2.1、12.2.2。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元(中标价的/%)，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为止。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及与清单计价规范相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相关文件。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12.4.4。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日内。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a)承包人累计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9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80%。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件规定执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包括考勤表、工资表等，根据现场工期安排，人工费以农民工工资形式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

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遇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需在支付农民工工资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挪作他用，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招致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按形象进度支付：

/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支付；

□其他：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13.2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13.2.1、修改13.2.5。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承包人认为其他应包括的内容等。

14.2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天。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口合同价或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100%;区级部门验收且政府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本项目资金属财政资金，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及拨付额度为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5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14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6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2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15.5。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天内无息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5.5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1)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2)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苗木成活率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已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或苗木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含绿化养护期）内，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或死亡苗木进行修复、更换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按第3.2款、第3.3款约定履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义务的；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承包人未按第6.1.5款约定落实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要求的；

（11）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7日内予以纠正。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转包或违法分包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与接受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单位对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材料、设备或苗木不合格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苗木的，不合格率超过10%，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3）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工程质量不合格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苗木成活率不足

竣工验收或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100%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自费补植更换，直至达到约定标准。更换后该苗木的养护期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因成活率不足导致移交延误的，按本条第（3）项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保修期及养护期内未履行修复义务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或绿化养护期内，未能在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对死亡苗木进行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违约

承包人未按第3.2款、第3.3款约定履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义务的，按专用条款第3.2款、第3.3款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执行。

（8）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拖欠金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被要求先行垫付、被行政处罚、被列入失信名单等），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9）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违约

承包人未按第6.1.5款约定落实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或导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罚款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7%的违约金。

（10）违约金与损失赔偿的关系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承包人对违约金计算标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扣款通知后7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

（1）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30日的；

（5）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修复的；

（6）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14天内完成现场清理和人员撤离；逾期未撤离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4特别约定

（1）违约金总额上限：本款约定的各项违约金（不含损失赔偿）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超过部分，发包人仍有权就实际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2）损失范围：本款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发包人权利的保留：发包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款约定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发包人在此后行使该权利。

（4）与质量保证金的衔接：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仍不足的，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L。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3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非首都功能疏解-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6年10月3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19号

电　话：010-62387311

日　期：2026年10月30日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 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非首都功能疏解-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绿化工程为24个月；

7.园林附属工程为24个月；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50000535l6G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10月3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400638441C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19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62387311

传　真：010-620150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20801040005495

日　期：2026年10月30日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6年10月3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19号

电　话：010-62387311

日　期：2026年10月30日

附件9：

履约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___ 年 ___ 月____ 日就 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 年 ____ 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附件10：

支付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___ 年___月 ___ 日就 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 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 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 ____ 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 日内无条件

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 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月 _____ 日